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晓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华

年 月 日